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展嘉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麗卿
訴訟代理人　陳易聰律師
被　　告　巨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諺
訴訟代理人　何啟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兩造間「台20線隧道（含台線大溪明隧道及台11線三仙隧道安全設施工程）」買賣契約、「台2 蘭陽隧道火警偵煙、偵熱、緊急照明及逃生標示設施工程」工程契約是否業經被告解除，而得由被告請求返還價金，繫屬本院105 年度訴字第1558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（下稱前案），前案與本案主要事實相同，且上開契約是否業已解除均為重要之爭點，為避免裁判矛盾及訴訟經濟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6 日裁定命於前案訴訟結結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前案業已判決確定，有前案判決、卷宗可稽，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